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達緯

滕俊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張達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9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即被告滕俊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9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其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分別如附表上訴利益欄所示，應分別徵如附表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滕俊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應於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潘芊亦

02

附表（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利益	第二審裁判費
1.	即被告張達緯	300萬元	5萬4900元
2.	即被告滕俊諺	300萬元	5萬4900元